



XING ZHENG ZHI FA ZHI DAO SHU XI

行政执法指导书系

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 办案指南

■ 张永伟 著

D922.54-62
20131

阅 览

XING ZHENG ZHI FA ZHI DAO SHU XI

行政执法指导书系

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

办案指南



■ 张永伟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办案指南 / 张永伟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5

(行政执法指导书系)

ISBN 978 - 7 - 5093 - 3688 - 5

I. ①职… II. ①张… III. ①职业病防治法 - 行政执
法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2. 5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3242 号

策划编辑：罗菜娜

责任编辑：朱丹颖

封面设计：蒋怡

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办案指南

ZHIYEBING FANGZHI XINGZHENG ZHIFA BANAN ZHINAN

编著/张永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0.75 字数/ 211 千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88 - 5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职业病是因劳动而产生的疾病，是职业活动的副产品。职业病不仅损害劳动者身心健康，使劳动者过早丧失劳动能力，也给劳动者、用人单位和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严重影响着经济发展与社会的和谐稳定。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职业病防治的法规。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职业病防治法》。2011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订后的《职业病防治法》调整了职业病监管执法主体，接触有毒有害企业的监督执法主体由卫生行政部门调整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技术服务监督执法和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法贵立更贵在实施。近年来严峻的职业病防治形势和群体性、极端性职业病危害事件表明，制定法律固然重要，但能否得到有效执行更为重要。以往发生的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往往和监管不力、执法不严有直接关系。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使劳动者远离职业病，重要的是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更重要的是负有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的执法部门秉公

执法、依法监管，切实担负起维护人民生命健康的职责。

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活动。专业、公正、高效、规范的执法过程对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促进《职业病防治法》的贯彻实施意义重大。只有培养和造就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法律素质的专业执法队伍，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才能适应《职业病防治法》执法的需要，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一切成败在于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兼备，懂法、懂专业的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队伍是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链条中的关键一环。

为指导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和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开展，编者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规定，对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罚以及相关知识进行了认真梳理。笔者认为，这些知识对每一位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人员都是非常有意义的。本书即为此目的而编写。

本书在以下三个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第一，力求在职业病防治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方面寻求结合与平衡。反映在形式上即表格和文字讲解两方面互相配合，在以简练、精到表格作为核心内容的基础上，配以职业病防治专业知识作为背景和说明，以期达到两方面知识的相通、相融。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职业病防治知识是深奥晦涩的，甚至对业内人士和执法人员也不例外。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人员对职业病防治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掌握程度直接影响其办案能力和执法效果。

第二，在内容安排上将违法行为分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与培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控制，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职业病

危害事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其他共八部分内容，以期达到条理清晰、环节多而不乱的效果。

第三，本书有针对性地选取了部分典型职业病防治行政处罚案例，以期对执法工作起到参考作用。书中案例多是《职业病防治法》修订前卫生行政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的处罚案例，读者可以从中了解案件的发生与查处过程并有所借鉴。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提高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水平和指导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尽微薄之力。

编者

2012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 / 1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行为 / 1
-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为 / 10
-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行为 / 21
- 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behavior / 37

第二章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与培训 / 43

- 五、用人单位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 / 43
-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为 / 52
-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行为 / 67
- 八、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行为 / 72

第三章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控制 / 75

- 九、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行为 / 75
- 十、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为 / 84
- 十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行为 / 96
- 十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仍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行为 / 101
- 十三、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 / 145
- 十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行为 / 149
- 十五、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 152
- 十六、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行为 / 156
- 十七、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行为 / 160
- 十八、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储存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 / 163

第四章 职业健康监护 / 172

- 十九、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

- 真实情况的行为 / 172
- 二十、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behavior / 177
- 二十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行为 / 182
- 二十二、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 / 186
- 二十三、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行为 / 191
- 二十四、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行为 / 195
- 二十五、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行为 / 199

第五章 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与防护用品 / 202

- 二十六、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行为 / 202
- 二十七、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行为 / 207
- 二十八、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行为 / 210

二十九、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行为 / 213

三十、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 / 216

三十一、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行为 / 220

第六章 职业病危害事故 / 222

三十二、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 / 222

三十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行为 / 227

三十四、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 / 231

第七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237

三十五、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行为 / 237

三十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行为 / 245

三十七、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249

三十八、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 256

三十九、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 263

第八章 其他 / 266

四十、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 / 266

四十一、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 269

四十二、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行为 / 273

四十三、有关部门擅自批准建设项目或者发放施工许可的行为 / 277

四十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行为 / 280

四十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283

附录

职业病防治行政处罚案例 / 287

案例一、某公司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案 / 287

- 案例二、某公司拒绝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行政处罚案 / 289
- 案例三、某涂料制造公司违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案 / 290
- 案例四、某市木材加工公司拒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行政处罚案 / 291
- 案例五、某厂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案 / 293
- 案例六、某石棉制品有限公司发生苯中毒危害事件案 / 295
- 案例七、某工业园区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罚案 / 296
- 案例八、某灯泡厂一工人职业性重症中暑死亡案 / 297
- 案例九、某公司发生急性硫化氢中毒案 / 298
- 案例十、某煤矿违法作业损害矿工生命健康案 / 300
- 案例十一、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重大急性职业中毒案 / 301
- 案例十二、某鞋业公司未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及公布案 / 302
- 案例十三、某洗衣店作业场所住人行政处罚案 / 3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30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行为

行为概念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行为。
处罚机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违法界定标准	(1) 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确立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预评价报告。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的决定。 (2) 行为主体是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 (3) 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预评价报告或者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办案指南

违法行为认定	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未发现建设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报告或虽有职业病预评价报告但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通过询问调查确认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调查取证	证明建设单位主体资格及能力的证据。
	客观方面证据（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录音或录像等）：（1）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证据；（2）建设单位擅自开工的证据。
	量罚方面从轻、减轻、从重、加重处罚的证据。
处罚程序	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依据	<p>《职业病防治法》</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p> <p>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p> <p>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法律依据	<p>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p>
------	--

（一）名词解释

1. 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2. 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危害，是指可能导致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3.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和材料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危害因素，有可能在施工或投产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建设项目是否产生职业病危害，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程度，需通过预评价来确定。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

可行性论证阶段，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对劳动者健康影响、防护措施等进行预测性卫生学分析与评价，确定建设项目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可行性，为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的危害预评价应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并作为下阶段工程设计、编制职业卫生专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依据。

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必须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内容和要求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都需要采用一定的技术、工艺、材料，而技术、工艺、材料都不可避免地存在自身固有的危害因素，或者在使用、运行过程中产生危害因素，并可能对人体的健康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是否产生职业病危害，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可能性大小，必须通过预评价来确定。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属于职业病前期预防的内容。职业病一旦发生，很难治愈，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实施职业病预防措施的重要内容，是对职业病的源头控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从立项、论证阶段或开工建设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这样可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施工前、投产前最大程度地消除职业病危害。

1. 提交预评价时间。一般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不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2. 提交预评价报告的责任人。提交预评价报告的责任人是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3. 预评价内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是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技术性文书。其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以及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②预防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措施（含管理措施）；③哪些工序、部位、作业岗位的危害性大，需要重点监视和管理；④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原因、影响范围和后果；⑤需要采取哪些应急救援措施；⑥评价结论。

这些都为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职业卫生管理提供了目标和方向。预评价的分析、评价结论和对策措施可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提供依据，也为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的系统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提供依据。

4. 职业危害预评价机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凡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时，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技术导则》（GBZ/T196-200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